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也门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 年 5 月 19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本照会提交也门共和国政府第五次报告。

本照会还附有以下文件：

1. 关于犯罪和惩罚问题的 1994 年《第 12 号法令》
2. 关于起诉绑架和土匪行为的 1998 年《第 24 号法令》
3. 关于起诉程序的 1994 年《第 13 号法令》
4. 关于打击洗钱行为的 2003 年《第 35 号法令》
5. 关于在内政部设立反恐怖主义和反有组织犯罪总署的 2004 年《第 159 号共和国政令》
6. 关于打击洗钱行为的 2005 年《第 247 号内阁决定》
7. 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论坛（2006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萨那举行）的建议
8. 2005 年《第 248 号内阁决定》，该《决定》批准了颁发关于 2003 年打击洗钱行为《第 35 号法令》执行条例的共和国法令草案
9. 内政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开设六个中心来登记索马里难民一事的谅解备忘录
10. 中央银行 2002 年 4 月 9 日向各银行和汇兑营业所发出的关于“可疑资金”的《第 22008 号通知》
11. 中央银行行长关于建立收集洗钱活动情报股的 2003 年《第 48 号决定》
12. 伊斯兰会议组织三国部长公报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共和国政府第五次报告——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照会所载各项问题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和保护金融体系

1.1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的答复（第四次报告，第 3 页）。但是，虽然也门解释说，意图用于绑架、劫持和扣留人质等恐怖行为的资金不一定来自非法活动或洗钱活动，但《第 35 号法令》（2003 年）第三条仍然仅将非法来源资金定为非法。因此，委员会重申，也门的立法不足以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1(b) 段的规定，并且敦促也门重新审议其关于该事项的国家立法，尤其是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信（AC. 40/2003/MS/OC. 285）问题 1.2 以及根据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信（S/AC. 40/2004/MS/OC. 436）问题 1.1，重新审议关于该事项的国家立法。

对 1.1 段的答复

关于审查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35 号法令》（2003 年）第三条的问题，也门政府在 2005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将拟定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统一法令草案。该法案将规定，将意图资助恐怖行为的任何资金——无论其来源是合法还是非法——定为非法资金。在这方面，反洗钱委员会请求有关国际方面——包括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在训练和立法方面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援，以便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原则和标准，拟定统一法令。

1.2 委员会指出，也门是八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其议会正在审议其余的文书（第四次报告，第 3 页）。请提供关于也门成为以下各项公约缔约国的进度报告：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和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 附文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对 1.2 段的答复

也门是 9 项反恐国际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但是，上述《议定书》加入书却错误地在纽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处。因此，我国外交部已经通过纽约的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发出照会，要求将《议定书》加入书转交给《议定书》保存人——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秘书长。

为成为其余三项协定缔约国，也门采取了各种步骤。这些步骤可以归纳为：

- (1) 政府已将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提交众议院（法律宪政事务委员会）研究，请其批准；
- (2) 政府已将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提交众议院（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和法律宪政事务委员会），请其批准；
- (3) 政府已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交众议院（外交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和法律宪政事务委员会），请其批准。

政府代表参加了上述议会委员会的会议，关于与上述协定所载若干规定有关的一些问题，已经找到解决办法。

众议院将根据它在每届立法会议开始时制订的议程，尽早讨论这些协定。

1.3 委员会知道，也门议会已经设立一委员会来调查以恐怖主义罪名被关押者的状况，委员会希望获得有关这个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的信息。

对 1.3 段的答复

由于国内外有关关注人权的公民和组织提出了若干指控，所以设立了这个委员会，对因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指控而被关押的人的状况进行真相调查。委员会提出了无数调查结果和建议，其中涉及：

- (1) 由检察署调查所涉问题，包括走访拘留所，并依法就每个个案提出报告；
- (2) 由检察署调查那些声称被在法治和《宪法》框架之外关押的人提出的指控；
- (3) 要求内政部和中央政治安全署向众议院提出报告，说明他们将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什么措施；
- (4) 要求外交部关注关押在关塔那摩湾和其他国家的人士的案件，并向众议院报告就这些案件采取了什么行动。

1.4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关于冻结与洗钱罪行有关的资金的解释（第四次报告，第 3-4 页），并注意到关于洗钱问题《第 35 号法令》（2003 年）规定的前提罪行。但是，虽然已经作出上述解释，但是也门关于追踪和冻结资金的法规是否如也门

所说的那样涵盖了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资金，仍然不清楚。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洗钱问题的 2003 年《第 35 号法令》文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立法的文本。

对 1.4 段的答复

委员会要求提供追踪和冻结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资金的法令文本，根据这项要求，谨随本照会附上关于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35 号法令》（2003 年）文本以及以下法律的文本：《刑事诉讼法》（1994 年《13 号法令》、1998 年关于打击绑架和土匪行为的《第 24 号法令》以及 1994 年关于犯罪和惩罚的《第 12 号法令》。

1.5 委员会希望收到 2003 年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35 号法令》执行条例草案现状进度报告。如果该条例已经通过，请提供该项新条例文本（第四次报告，第 4 页）。

对 1.5 段的答复

2003 年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35 号法令》执行条例草案已经最后确定。部长理事会通过理事会 2005 年《第 248 号决定》核准了该草案，并将其转交法务部；法务部将通过共和国法令，颁布该条例。一旦颁布，将向委员会提供条例文本。

1.6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报告，第 4 页）也门已作出决定，在内政部设立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司，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该司职能的概要说明。

对 1.6 段的答复

关于在内政部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总署依 2004 年《第 159 号政令》确定了其职权范围如下：

- 规划反恐怖主义和反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 规划打击篡改和伪造货币、信用卡、护照、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等犯罪行为的行动；
- 收集关于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信息；
- 根据现行条例和法律，根据也门政府已成为缔约方的各项公约，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和友好国家主管当局协调；
- 与主管当局协调，追踪涉嫌参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和人士。

谨此附上上述决定文本。

1.7 委员会注意到中央银行发布了关于也门银行提交报告的指示（第二次报告，第 3 页）。银行是否仅对中央银行发布的名单上人员的金融交易进行报告，还是对所有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交易进行报告？律师、公证员、会计师等中间人员是否也有报告责任？对不履行该责任的行为是否有惩罚措施？

对 1.7 段的答复

关于也门银行报告可疑交易须遵守的指示，对于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证交所的要求是，依据《反洗钱法》，如果有证据证明有任何旨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活动，得向也门中央银行的反洗钱行动股报告。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报告涉及的是所有可疑金融交易，既包括涉及中央银行向也门各银行发布的名单上人员的可疑金融交易，也包括其他任何有嫌疑的交易。

关于会计师等中间人员，1999 年第 26 号法令第 50 条关于会计和审计职业的规定要求会计人员报告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非法行为。

1.8 中央银行或其他主管部门收到了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得到分析和传播，其中，有多少受到了调查、起诉或判罪？

对 1.8 段的答复

根据也门中央银行行长 2003 年第 48 号决定，应由中央银行通过反洗钱情报股接受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洗钱情报股负责分析报告，到现场核实问题的事实，依法处理案件。

1.9 委员会注意到反洗钱委员会已开始工作，希望获得关于该委员会的职能的介绍，并了解该委员会是否履行金融情报部门的核心职能（从金融机构收集可疑交易报告，对报告进行分析，向主管部门寄发信息）。

对 1.9 段的答复

根据 2003 年第 35 号法令关于反洗钱的规定，反洗钱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1) 制定关于反洗钱的条例和程序，并提交给总理依法核准；
- (2) 制定与核准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程序规则；
- (3) 协调和促进委员会成员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 (4) 组织关于反洗钱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5) 代表也门共和国参加关于反洗钱的国际论坛。

经司法部门核准，委员会可应任何其他国家司法部门的正式请求，提供关于反洗钱请求所指交易的资料，前提是已经有关于这类问题的双边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委员会还可在另一国家作出最终司法裁决的基础上，申请也门司法部门根据相关协议监测、冻结或扣押与洗钱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或收益。

应该指出，反洗钱委员会不执行金融情报部门的核心职能，因为正如在对 1.8 段的答复中所提到的，这类职能属于也门中央银行反洗钱情报股。

根据 2005 年部长委员会第 247 号决定，在外交部内也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协调所有处理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类机构，并与外国当局联系。

1.1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汇款体系的各项程序和法律（第二次报告，第 5 页），请进一步澄清以下问题：

- 其他汇款办法的许可、登记和审计条例；
- 已发现违反条例的数量，为加强其他汇款制度规管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有的话）；
- 管理跨境现金运送人的现有措施。

对 1.10 段的答复

关于汇款体系，也门的银行和货币兑换公司通过世界范围内的电子系统和决算系统实现本地和国际汇划业务。在资金汇划过程中，银行和货币兑换公司得遵守中央银行关于保留记录、了解客户和报告可疑交易的指令。此外，获得许可的货币兑换公司根据外汇法和中央银行各项指令也开展一些划转业务。这些公司的活动受到定期检查，以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方面的主要要求得到遵守。

关于现金汇款，现金持有者、特别是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在也门中央银行正式许可的基础上，经过申报和证明以及对收款者进行确认后，允许向国外汇款。如果现金款携带者为个人，携带金额超过 1 万美元时必须获得也门中央银行的许可。

中央银行已经向也门所有的银行、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发出了银行业通知，要求对任何金额达 1 万美元或 1 万美元以上向境外的转账进行调查，提供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全面具体资料。而且，收款的外国公司也得对相关款项进行调查，根据收款公司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调查款项的来源和目的。

至于国内汇划，当地银行和获得核准的货币兑换公司采取额外预防措施，确保监测和核实超过 1 万美元的汇划。

本报告附有 2002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第 22008 号通知的文本，载有也门中央银行对银行和汇兑公司的指令。

1.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第 1 号法令（2001）（第二次报告，第 3 页），希望了解非政府组织包括慈善组织是否要独立审计。

对 1.11 段的答复

根据 1992 年第 39 号法令及相关执行条例，所有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层慈善组织为应受中央控制审计组织审计的实体。在这方面，谨作以下澄清：

- (1) 该法案第 6 条规定了受中央控制审计组织管制的实体，包括(d)分段下的受补贴的单位；
- (2) 该法案第 2(f)条规定受补贴的单位为：

公用事业合作社、工会和行业协会、各种民间组织以及任何获国家提供现金或实物补贴或援助或任何其他帮助的组织；
- (3) 第 7(1)条规定中央控制审计组织有责任审计受补贴单位的公开财务报表和决算账目以查明其准确性。第 7(j)条对本地或外国组织接收或提供赠款、捐赠和款项的审计做了规定，以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条例和决定的要求，符合公认的原则和相关合同、协议和公约的条款；
- (4) 该法案执行条例第 22 条授予中央控制审计组织在其认为适当时任命审计员、确定审计员的报酬以便对任何受补贴单位进行审计的权力。

2001 年第 1 号法令授予社会事务劳动部及其在首都秘书处和各省的办事处执行对非政府组织协会和机构的情况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and 控制的广泛法律权力。该法令还规定，任何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机构不得从国外、任何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获得也门人的援助或资金，并且除非知会社会事务劳动部，否则不得向也门境外人员或组织转移任何上述援助或资金。

非政府组织协会和机构法令(2001 年第 1 号法令)执行条例第 24(b)条规定：

任何资本金超过 100 万里亚尔的协会/组织必须接受经认证的独立法定会计师对其账目进行审计……等等。

此外，社会事务劳动部和中央控制审计组织的协调机关向中央控制审计机构主任办公室以及负责审查和审计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账目的部门提供协会和机构清单（包括慈善协会），以便将这些清单纳入中央控制审计组织的年度计划，制止违背协会申报目的的行为。

而且，也门的非政府协会和机构保留财务和会计账本和记录。许多协会和机构内部设有管理财务风险的独立财务部门，由一名选举产生的财务官监督财务活动。政府支持对这些财务部门的培训。

非政府协会和机构在提出年度登记证展期申请时，通过这些财务部门自动向社会事务劳动部或其办事处提交年度财务账目报告。

社会事务劳动部还通过定期实地调查，了解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财务状况。通过调查问卷，一方面可以获得关于财务账目有多独立、财务审计员和财务秩序的资料，另一方面可以了解付款是否属实以及是否符合非政府协会或机构的目的。

也门中央银行还对合作社、当地民间社会机构和组织以及慈善和社会机构在也门运营的银行开设和管理账户采取了预防程序。这是根据 2002 年 6 月 1 日第 33989 号通知和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91737 号通知、与社会事务劳动部联合开展的。也门中央银行通过视察员对银行遵守预防程序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从而防止相关机构被用来洗钱或进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

尽管也门政府在对这些协会和机构的账目进行财务监测方面作了巨大努力，由于协会和机构数量的增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部门的审计作用并建立完备的财务部门，以确保有足够的财务专家和必要的财务能力。这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反恐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支持和协助。

1.12 关于有效执行第 1373 号决议（2001）第 1(a) 段，也门是否就以下问题对负责执法的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进行培训：

- 恐怖主义融资调查技术；
- 追踪犯罪所得资产以及企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以及确保缴获、冻结或没收这类财产的技术。

请介绍所有相关的培训方案或课程。也门通过什么机制对各经济部门进行侦察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可疑和不寻常交易以及防止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教育？

对 1.12 段的答复

对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部门进行的关于执行国家法律和也门加入的各项反恐公约的规定的准备和培训，是通过司法部下设的高等司法学院的培训项目以及就该主题举办的各种科学研讨会、会议和论坛来实施的，这些活动使相关部门具备在各自工作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内政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 Sana'a 联合举办的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国家论坛。来自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检察官办公室和中央银行的代表参加了论坛。论坛期间，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调查恐怖主义融资的讲座。

也门中央银行也举办若干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目的是打击这类犯罪并提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比如，中央银行与阿拉伯银行联盟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就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措施联合举办了系列培训班。第一次培训班于 2002 年举办，2003 年又分别在 Sana'a 和 Aden 举办了两场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讲习班。还在也门中央银行的授课厅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洗钱活动和恐怖主义现象的论坛，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以及大学教授应邀参加了论坛。此外，于 2005 年 1 月请阿拉伯投资公司筹办关于在这一领域提高认识的课程。

而且，也门银行业研究所已接到指示在数个省份举办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培训班并将该课题纳入研究所的计划，以便定期教授。

另外，中央银行培训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参加位于 Abu Dhabi 的阿拉伯货币基金举办的关于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区域和阿拉伯会议、论坛和研讨会。中央银行派专家参加这些活动，学习全球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中央银行为各部门和领域专家提供参与机会，也邀请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部门参加这些活动。

刑事问题国际合作的成效

1.13 也门已决定采取措施，以期通过关于与没有签署任何双边条约的国家进行司法合作和司法互助的国内立法，包括引渡法草案。委员会希望了解关于该法律草案或者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进行司法合作和司法互助的任何其他国内立法（第四次报告，第 5 页）的通过方面的最新情况。

对 1.13 段的答复

关于引渡罪犯法草案的通过情况，应该指出，也门共和国正在等待阿拉伯统一引渡公约草案的出台——该公约草案正在制订中。也门将以该公约草案指导引渡法草案的制订。

目前也门与一些国家有关于司法合作的双边协定，含有对引渡罪犯的规定。现有的双边协定获得批准后，将成为也门国内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也门产生约束力，成为引渡罪犯的法律基础。

至于多边协定，也门是统一的《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

1.14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典》（1994 年第 12 号法令）第一章特别部分关于非政治罪行的第二卷确定的罪行。国内法是否确定了与也门签署的各项国际反恐文书所涵盖的、因而不属于非政治犯罪例外的罪行相对应的其他罪行？

对 1.14 段的答复

有若干本地法律是针对与国际反恐文书所涵盖的罪行相对应的其他罪行的，首要的是《抢劫绑架法》和《反洗钱法》，前几次报告以及本次报告都提到的这两项法律。

1.15 委员会希望了解审查和甄别避难和难民身份申请人的现有措施。

对 1.15 段的答复

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在各登记中心进行登记。登记工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进行的，通过面谈和询问难民的国籍审查难民身份的申請。难民身份根据 1951 年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定的标准来确定。

尽管面临经济困难，也门履行了有关难民的国际义务，与难民署保持着真正的伙伴关系。移民、护照和国籍司代表内政部于 2005 年 7 月 4 日与难民署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也门六个省份设立登记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应该指出的是，也门和难民署在该领域未能获得足够支持。

1.16 是否有向各入境点移民当局发出受通缉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警报的机制？这项机制是否包括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的情报？

对 1.16 段的答复

关于受通缉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警报通过与机场、港口和其他入境点的联网电脑系统发送到移民、护照和国籍司，并向国际刑警组织通报受通缉恐怖主义分子的情况。

1.17 也门是否具备鉴别假冒、被篡改或被盗旅行证件的设备和训练有素的人员？

对 1.17 段的答复

在机场和入境点没有鉴别假冒或被篡改旅行证件的先进设备。有嫌疑的证件将交到罪证化验室。有关被盗护照的信息将通知机场、港口、入境点以及也门驻外使馆和领事馆。

此外，还有所谓的“黑名单”：一旦移民、护照和国籍司收到关于伪造或被盗护照的资料，将向出入境点的边防局发出相关通知。出入境点与移民、护照和国籍司以及其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是联通的。

2. 第 1624 号决议（2005）的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 1 段

2.1 也门有何措施通过法律禁止并预防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有在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吗？有的话是哪些措施？

对 2.1 段的答复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已决定修改 1998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第 3 段该段现在规定：

恐怖主义罪行是指，为达到恐怖主义目标在任何缔约国境内犯下的或企图开展的，针对该国的财产或利益或针对该国公民及公民财产，根据该国国内法应该受到惩处的，或煽动、推动或支持恐怖主义罪行，或印刷、散布或拥有用于散发或供他人使用的旨在包括推动和支持以上罪行的任何性质的著作、印刷品或录音材料的任何罪行。在知情的情况下为恐怖主义罪行提供或筹措资金，也视为恐怖主义罪行，不管资金为何种性质。

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也门正根据宪法程序来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

至于针对煽动恐怖主义行动的进一步措施，见 2.5 段。

2.2 在拒绝向有确凿资料表明犯有煽动恐怖主义行动罪行的人员提供安全避难所方面，也门采取了什么措施？

对 2.2 段的答复

也门已采无数项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者进入领土或在领土内居住。这些措施涉及与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友好国家之间开展合作，跟与也门签署了双边协议的国家或已批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就上述人员交流信息。此外，也门禁止外国人在没有首先从也门派驻其母国的使馆或领事馆获得入境签证的情况下入境，特定国家的公民除外。这些特定国家包括北美洲、欧盟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国家，以及其他与也门签订有双边协议的国家。移民、护照和国籍司及其在各省的分支机构有权在机场、港口和其他入境点向这些国家的公民颁发入境签证。

执行部分第 2 段

2.3 也门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通过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对恐怖主义分子的审查和乘客安全程序，加强其边界安全以防止煽动恐怖主义行动罪犯入境？

对 2.3 段的答复

在与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友好国家签署的安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也门开展了这方面的双边合作，尤其是与邻国。

也门的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向机场以及陆上海上出入境点提供反恐委员会或国际刑警组织报告所述人员的姓名，以防止这些人员进入也门。

执行部分第 3 段

2.4 也门参加或考虑参加/开展哪些国际活动来增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间的了解，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采取针对不同宗教和文明的行动？

对 2.4 段的答复

也门共和国认为对话是应对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冲突所带来的挑战的一项重要原则。在这个基础上，它力求增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价值，首先是从伊斯兰宗教的原则开始，即主张民族之间的相互承认与和谐。也门主动于 2003 和 2004 年举办两个关于文明间对话的会议，与会者为阿拉伯和西方的思想家和男女文学家，其中包括世界闻名的作家-诺贝尔得奖人 Günter Grass。也门也参加专门讨论加强文明间对话的国际会议和座谈会。它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

家外交部长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代表伊斯兰国家集团向联合国大会本届主席提出建议，主张在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增添一段内容，规定袭击宗教圣物和圣地为一项刑事罪，并禁止冒犯它们及它们的象征。这是丹麦一份报章刊登了侮辱穆罕默德先知（愿真主赐福于他，让他安息）的令人反感的画像而在世界各地触发紧张关系之后采取的行动。也门所建议的一段已被接纳，载入上述决议的序言部分。

也门还担任 2006 年 3 月 15 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三主席会议。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会议发表的公报第 8(c) 段提到要有效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联合论坛和不同文明联盟来促进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2.5 也门采取哪些步骤来制止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煽动从事恐怖行为，以及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对 2.5 段的答复

也门采取了下列步骤来制止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煽动从事恐怖行为，以及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教育领域

- (1) 在教育部的监督和指导，公共教育课程和相关行政予以标准化；
- (2) 根据也门法律，宗教教育视为特殊教育；
- (3) 学习课程强调尊重宗教，包含有节制的中庸之道；
- (4) 关闭所有不按《教育法》办学的学校；
- (5) 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共和国中抽出一些学校来执行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
- (6) 教员培训方案惠及 60 000 名男女教员。方案经常强调必须尊重学者、重视学习、尊重文化及其在促进人类科学和文化发展方面的作用；
- (7) 也门的学校不得参加任何违反宪法或民族基本价值观的做法，也不得发表有关的讲话或张贴海报；
- (8) 鼓励进行提高觉悟的活动，以帮助向年轻人灌输民主价值观，教导他们包容、引导他们以免误入歧途、并向他们灌输中庸之道和接纳他人的原则；
- (9) 向各省省长和教育厅厅长发布通告，要求他们在每学年第一天第一堂课讲授民主态度对人民能享受稳定的重要性，并在同一天的第二堂课自由和直接地选举班长，以在教育领域为也门提供一个民主经验模式，其中包含课堂上的民主教育，以及对过程进行监督的必要性；

- (10) 所有学校包括政府和私人所办的学校均按照教育部所订的标准课程讲授公民课和体育教育。

宗教和文化领域

- (1) 一段时间以来，曾在清真寺为指定的教士和宗教指导员举办课程、座谈会和讲习班。已在该领域取得很大进展，包括为将近 7 000 名男教士和宗教指导员以及将近 1 000 名女教士和宗教指导员举办这些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重点都是关于恐怖主义、其危害和如何自保，其中包括讲道，如真正宗教所提倡的中庸之道和宗教容忍。这些活动取得很好的成果；
- (2) 电视台、无线电台和教产部指导处合作制作宗教节目，以传播宗教包容和批判极端主义的价值观；
- (3) 也门乌里玛协会发布关于摒弃极端主义、僵硬的态度和恐怖主义的若干法特瓦(判决)；
- (4) 与监狱里年轻的极端主义者进行对话和举办谈话会，将他们引向伊斯兰的包容原则，说服他们远离过分和极端的宗教行为。这项实验取得极佳成果。

执行部分第 4 段

2.6 也门采取那些行动来确保为执行第 1624(2004)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按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对 2.6 段的答复

也门力求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4)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采取的程序和措施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以及也门已批准的条约，特别是关于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约。也门已尽力为执法当局安排座谈会和讲习班，以加强对人权的认识，以及体现也门对人权的关注。也门已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部。

3. 援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再次强调它重视在决议执行方面给予协助和咨询。委员会经常更新其援助名录 (www.un.org/sc/ctc)，列入关于现有援助的新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也门先前要求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那些领域，它高兴地通知也门，它已通过委员会的信息总库提请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注意也门的援助要求。

对 3.1 段的答复

也门感谢委员会提请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注意也门向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要求。

3.2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正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接洽，希望也门就针对其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信(S/AC.40/2004/MS/OC.436)第 2.4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行动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对 3.2 段的答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同北非中部和东部金融行动工作队(金融工作队)拟了一份技术援助表格。该份表格已予填妥并送交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其中列出了也门在立法和培训领域所需的技术援助。此外，2005 年 9 月金融工作队在贝鲁特举办关于技术援助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该次会议期间，也门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双边会晤。也门参加世界银行协同埃及研究所于 2006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在开罗举行的训练员培训班。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筹备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安排访问也门，以向金融情报股(收集情报的单位)提供支助。

3.3 委员会知道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也门举办国家讲习班，目的是就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向当局提供咨询，它希望能得到关于该讲习班的结果的报告。

对 3.3 段的答复

应当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与也门内政部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首都萨那举办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讲习班。讲习班有 55 人参加。讲习班提出了许多建议(见附件)。

3.4 此外，鉴于上面第一节所述的与也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特定领域，并根据也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现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对也门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了初步分析，以查明委员会认为也门可能会从技术援助获得好处的优先领域。这是征得也门政府的同意后与也门政府合作进行的，其目的是查明使也门从技术援助获得好处的最佳方法，以加强其对本决议规定的执行。

对 3.4 段的答复

也门认为从技术援助获得好处的最佳办法是在当地和国外为执法领域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对 3.5 段的答复提到过这一点。

3.5 分析工作初步确定了可能需要援助的下列领域，但有一项理解，即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评估。下面各点是决议所指领域中的一些选定领域，对这些领域的援助可能特别有用：

- 通过专门法规，将提供或收集资金以用于恐怖行为的做法定为刑事罪，不论这种行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是否意图实施或已经完成；
- 通过法规，规定必须在刑事事项上进行司法合作；

- 推行措施冻结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特别是合法来源的资金；
- 金融情报股的运作；
- 培训也门金融情报工作人员，使其达到国际标准；
- 提供有关恐怖分子资助活动调查方法的培训；
- 提供有关洗钱调查方法的培训；
- 提供边界巡逻和安保调查方法的培训。

对 3.5 段的答复

在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方面的有关技术援助要求概述如下：

- (一) 提供协助，使国家法规与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国际法协调一致；
- (二) 培训专门从事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工作人员，并举办座谈会和讲习班以提高认知水平；
- (三) 支持向收集洗钱活动情报的单位提供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电脑硬件和软件，并将授予那些专门从事硬件和软件工作的人相关资格；
- (四) 支助从事促进支付系统工作的专家的交流和监测电子金融交易；
- (五) 提供有关调查恐怖分子融资活动和洗钱活动以及一般安保调查方法的培训；
- (六) 提供边防和海岸警卫方面的培训；
- (七) 培训在机场和海陆入境点/出境点工作的人员，以及提供他们所需的设备。

3.6 委员会想征求贵国同意，以便与能在这些选定领域提供援助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分享上述各项资料（本信其他部分的资料将不予分享）。这样会便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最迟在本信发信日期 30 天之内收到贵国的答复。若在该段时间内没有收到贵国的答复，委员会将假定可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分享上述各项资料。当然实际的援助会在收到也门的要求并征得它的同意后才提供。委员会还欢迎也门就本节（关于‘援助和指导’的第 3 节）内容发表意见。

对 3.6 段的答复

也门认为目前要求那些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支助是适当的。

4. 进一步的指导和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4.1 委员会想就采取措施执行决议特别在本信所指优先领域维持与也门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随时愿向也门进一步澄清本信所提及的任何事项。可以通过 Elena Rigacci Hay 女士（电话：+1 212 457 1733；传真：+1 212 457 401；电子邮件：rigaccihay.un.org）与执行主任联系。此外，委员会可以通过其执行局与也门主管当局联系，讨论与执行决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对 4.1 段的答复

也门欢迎就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的问题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将继续与委员会和执行主任联系。

4.2 若能最迟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从也门收到有关本信第 1 和 2 节所提问题和意见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将不胜感激。此外，若也门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它已得到的或正在接洽的援助，包括这些援助是否满足或预期会满足也门与这些决议相关的需要，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像以往提出的报告那样，委员会打算将进一步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如果也门同意，它可以在报告中提交一份仅供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参考的保密附件。

对 4.2 段的答复

提供的援助没有满足也门的需要。对第 3.5 的答复已说明基本的需要。

4.3 委员会可能在其以后工作的某一阶段向也门提出决议其他方面所引起的更多意见或问题。请随时通报关于也门执行决议的所有相关发展情况为荷。

对 4.3 段的答复

也门愿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发展情况。